

2022 年度经济管理学院 “研究生创新项目”实施方案

为支持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开展创新活动，支撑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按照学校研究生院统一安排，现启动 2022 年度“研究生创新项目”组织申报工作。在为优化资源配置，更好地完成我院 2022 年研究生创新项目立项工作，针对我院的实际情况，初步制定了以下组织申报和遴选工作方案。

一、项目预期研究成果的要求

在立项评审中项目预期研究成果的设定，参照《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应取得学术成果的基本要求（试行）》（校发[2020]39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《北京交通大学规范各学院（学科）制定申请博士学位应取得创新成果要求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》（校发[2022]7 号）、《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“唯论文”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国科发监〔2020〕37 号）、《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》（教科技〔2020〕2 号）、《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》（教科技〔2020〕1 号）等上位文件，同时结合研究生培养目标，作为项目预期研究成果的要求依据。

在研期间，项目取得的论文、研究报告等研究成果，在公开发表或报道时，均要对资助情况进行首位标注。标注方式：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+项目批准号（由年份+字母+编号组成）；

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+项目批准号（由年份+字母+编号组成）。论文第一或二完成人须为项目负责人或参加人，同一培育成果不可重复计算。

二、 遴选方式

我院网站通知，学生自愿报名。报名者必须符合《关于 2022 年度“研究生创新项目”申报的通知》中的申报条件。申报使用研究生创新项目网上申报系统。申请者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的申报书和拟立项名单。

我院将在遴选中应保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组成评审组（5-7 名专家），对本学院申报项目的情况按一级学科进行线上答辩，通过评审组成员，对每个《基本科研业务费任务书（研究生创新）》进行匿名评议（按百分制为评议结果），以平均分从高到低依次评选。

三、 I、 II类项目数量分配

我院 2021 年立项总经费限额 22 万元，项目数量分配为 I 类项目 14 个、II 类项目 10 个。

计划学术会议、国外学习交流等科研学术活动划为 I 类项目。科技创新、论文发表划为 II 类项目。

经济管理学院

2022 年 5 月 12 日